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1,208,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069,709股减少至121,861,109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优先用于注销部分的股份已回购完成。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0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4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9,995,16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9.64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既定回购股份方案使用银行贷款和/或自有资金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208,6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850	3.30		4,062,850	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006,859	96.70	-1,208,600	117,798,259	96.67
三、总股本	123,069,709	100	-1,208,600	121,861,109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